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海鸟发展
股票代码： 600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汇区新港镇南果公路 806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河路 127 号 5 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鸟发展、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东宏实业、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投资	指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宏实业将其持有的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份转让给中金投资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新港镇南果公路 806 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明
注册资本：75，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19985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与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和企业托管、重组与并购，项目投资，融资策划与财务顾问；金属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得凭许可证经营）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河路 127 号 5 楼
联 系 人：周正明
联系电话：021 – 5375071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正明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海鸟发展自 2003 年以来陷入经营困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因资金匮乏等多方面原因处于停滞状态，仅依靠几个存量房地产租赁项目维持业务经营。鉴于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海鸟发展单纯依靠自身力量难以扭转经营困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重大影响。

为了摆脱海鸟发展经营不善的困境，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经营发展能力，提升盈利水平，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为此，在选择合适的重组方后，东宏实业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与中金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3%）转让与中金投资。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东宏实业持有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份。

2009 年 11 月 18 日，东宏实业与中金投资签署了《关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东宏实业拟将持有的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份（占海鸟发展当前总股本的 21.63%）转让给中金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宏实业将不再持有海鸟发展的股份。

二、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

东宏实业本次拟向中金集团转让的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份存在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况：

1、东宏实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8,000 万元，用于归还原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的人民币 8,000 万元借款，并将所持公司 22,674,000 股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质押给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目前该借款尚余 6000 万元未归还，剩余 18,865,170 股质押股权。

2、2008 年 2 月 19 日，东宏实业就上海市农业投资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纠纷一案，东宏实业所持有的上述已被质押的公司 18,865,170 股及孳息，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3、2008 年 7 月 30 日，根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8)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78–1 号]：东宏实业、上海农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上海办”）与被告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宏实业所持有的上述已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司 18,865,170 股。

根据兴业银行、东宏实业、中金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签署的协议书，中金集团代东宏实业偿还 6000 万元欠款，三方在 2009 年 12 月 20 日的有效期内共同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协调下，中金集团、东宏实业与农业银行、长城上海办正就海鸟发展股权冻结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如达成和解协议，则解除对东宏实业所持有的海鸟发展 18,865,170 股股权的冻结。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除交易双方以外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于中金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资金支付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相关条款的描述。

三、资金来源的声明

中金集团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中金集团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海鸟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受让的海鸟发展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海鸟发展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发布公告，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重组事宜，因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11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改变或调整计划及未来 12 个月内对海鸟发展资产、业务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金集团将成为海鸟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中金集团后续拟对海鸟发展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中金集团将注入其下属优质资产，进一步强化海鸟发展主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金集团将成为海鸟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为满足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三、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金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变化的实际情况合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

四、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金集团后续拟对海鸟发展进行资产重组，注入其下属优质资产。中金集团将根据资产重组的现实情况，进行上市公司员工安排的调整。

五、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公司暂无对海鸟发展分红政策的变更计划。

六、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确保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中金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变化的实际情况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必要时将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独立运营，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组织机构独立和财务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对于海鸟发展的经营独立性并无实质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出具了《关于保障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中金集团作为海鸟发展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海鸟发展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海鸟发展专职工作，不在中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以外的行政职务，继续保持海鸟发展人员的独立性。

2、海鸟发展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中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海鸟发展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海鸟发展的控制之下，并为海鸟发展独立拥有和运营。

2、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鸟发展的资金、资产。

3、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海鸟发展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海鸟发展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海鸟发展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海鸟发展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

4、海鸟发展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海鸟发展的资金使用调度。

5、海鸟发展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处兼职或领取报酬。

6、海鸟发展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海鸟发展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海鸟发展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海鸟发展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海鸟发展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中金集团部分下属企业从事房地产业务，将构成与海鸟发展的同业竞争。中金集团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下属房地产业务资产注入海鸟发展（上述资产注入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实施），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

为规范和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行为，中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上述资产注入实施完成后，不从事与海鸟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海鸟发展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并具体承诺如下：

（1）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鸟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海鸟发展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包括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海鸟发展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海鸟发展，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海鸟发展。

（4）对于海鸟发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金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海鸟发展及海鸟发展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金集团与海鸟发展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金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不利用自身对海鸟发展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海鸟发展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海鸟发展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海鸟发展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海鸟发展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海鸟发展违规为中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海鸟发展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海鸟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海鸟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鸟发展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中金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海鸟发展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鸟发展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鸟发展章程的规定，督促海鸟发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第七节 与海鸟发展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海鸟发展之间的交易

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海鸟发展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海鸟发展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海鸟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海鸟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海鸟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海鸟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海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海鸟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海鸟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海鸟发展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中金集团没有买卖海鸟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在海鸟发展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内，中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海鸟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中金集团 2006–2008 年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614,510.96	68,946,526.04	12,850,74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短期投资	18,443,241.15	341,630,400.00	10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收款项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10,500,575.40	262,828,229.00	258,778,215.98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7,558,327.51	673,405,155.04	371,628,965.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176,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8,599,529.10	527,096,229.10	359,336,229.10
股权分置流通权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35,159,715.58	35,420,132.18	32,035,721.05
减：累计折旧	20,535,331.54	18,199,609.24	15,883,293.43
固定资产净值	14,624,384.04	17,220,522.94	16,152,427.6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624,384.04	17,220,522.94	16,152,427.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开发支出			
商誉			
合并价差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544,653.30	907,755.54	1,270,85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9,768,566.44	545,224,507.58	376,759,514.50
资产总计	1,067,326,893.95	1,218,629,662.62	748,388,48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0	26,000,000.00	4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权证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32,145.39	1,101,860.04	1,101,860.04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132,145.39	1,101,860.04	1,101,860.04
应交税费	13,810,781.02	556,483.98	5,006,744.25
其中：应交税金	13,804,936.65	539,201.78	4,998,966.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2,939,681.31	682,782,414.52	402,158,76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1,882,607.72	710,440,758.54	454,267,366.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款贷项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21,882,607.72	710,440,758.54	454,267,36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42,533.38	18,969,833.38	18,127,433.3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7,181,780.80	21,544,112.59	10,064,45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确认投资损失(以“–”号填列)			
未分配利润	197,719,972.05	167,674,958.11	65,929,220.37
其中：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444,286.23	508,188,904.08	294,121,113.29
减：资产损失			
所有者权益合计(剔除资产损失后的金额)	545,444,286.23	508,188,904.08	294,121,113.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7,326,893.95	1,218,629,662.62	748,388,480.01

二、中金集团 2006–2008 年利润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541,710.50	25,822,306.39	18,432,630.00
其中：营业收入	11,541,710.50	25,822,306.39	18,432,63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1,541,710.50	25,822,306.39	18,432,630.00
二、营业总成本	38,162,340.54	31,204,669.41	37,730,482.19
其中：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478.10	1,420,226.85	1,013,79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242,305.16	28,178,431.25	34,291,143.98
其中：业务招待费	906,812.48	1,068,988.41	1,036,663.77
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9,290,557.28	1,606,011.31	2,425,543.55
其中：利息支出	9,946,025.00	2,070,916.50	2,752,697.34
利息收入	674,524.27	476,252.15	336,687.0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40,410.80	125,393,015.52	39,679,229.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019,780.76	120,010,652.50	20,381,376.96
加：营业外收入	3.80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利得	3.8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1,621.82	5,214,122.05	328,756.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21.82	11,306.05	21,226.64
非流动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888,162.74	114,796,530.45	20,052,620.32
减：所得税费用	13,511,480.69		6,617,364.7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376,682.05	114,796,530.45	13,435,255.61

三、审计情况

中金集团 2006、2007 年的财务数据经上海汇中伟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伟会司审（2007）第 10–060 号、汇伟会司审（2008）第 10–046 号审计报告审计，2008 年的财务数据经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宏华审计（2009）1130 号《审计报告》审计。

目前本公司已委托具备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待审计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传有
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海亚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剑锋
项目主办人：刘旸
项目协办人：袁敬捷
签署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中金集团工商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二、中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金集团及其董事、高管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说明
四、中金集团董事会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议
五、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六、中金集团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关于本次交易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八、中金集团关于收购后所持股份履行限售义务的承诺函
九、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十、中金集团与海鸟发展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的声明
十一、中金集团关于收购主体资格的说明
十二、中金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三、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四、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五、中金集团、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十六、中金集团 2006–2008 年财务报表
十七、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报告日前六个月内未买卖海鸟发展的说明
十八、本报告书提交日起前六个月内，中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海鸟发展股票的自查报告
十九、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鸟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海鸟发展	股票代码	6006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一家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8,865,170 股 变动比例：21.63%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拟通过后续资产重组减少和消除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传有
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32 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重要通知，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此公司 2009 年聘请的审计机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编号：临 2009–02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下简称“中国出版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出版集团隶属于中共中央宣传部，是一家以出版物生产和销售为主业，集各种介质出版物的出版和销售、连锁经营、进出口贸易、版权贸易、印刷复制、信息技术服务、科技开发、金融融资于一体的，经营多元化的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国的国家级出版规划、国家级出版奖励、图书零售市场占有率、大众出版物销售收入、出版物进出口规模、版权贸易及输出规模等方面均占有最大份额。

根据协议，双方将主要就以下几方面展开合作：一、资本合作，双方确定互为资本合作优先单位，通过相互参股方式，探讨开展资本合作，逐步成为“发展、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中国出版集团邀请公司作为共同投资者，创建中国数字出版网的股份有限公司；二、出版合作，双方将通过共同策划、共同投资、共同制作、共同发行等方式，策划出版具有影响力的重大出版工程，共同打造出版品牌；三、“走出去”合作，公司将同中国出版集团所属中国图书进出口总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利用其平台和渠道，代理公司出版物实物出口业务，并探讨共同在海外建立合作公司，建设印刷基地，开拓海外市场；四、印刷合作，中国出版集团确定将公司所属新华印刷列为其定点印刷企业，承担其所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五、培训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并充分利用中国出版集团中国数字出版网，开展网络教育和数字教育等各种培训业务。

上述合作协议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 2009–02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关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函》，知悉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此，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名称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1 月 24 日

代码：600358 股票简称：国旅联合 编号：2009–临 021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0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增发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增发聘请保荐机构的议案》。

聘请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票定向增发的保荐机构。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